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因执行协议工资，未纳入公司统一薪酬体系，建议调减出原激励对象名单。另有1名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对该3名人员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31.2879万份，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3,450.9912万份调整为3,419.703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8人调整为245人，对应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58.8447万份调整为3,327.5568万份。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超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鉴于上述，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327.5568 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